##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公告

事項	說	明	備	註
繳費單	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		1. 校務資訊系統網址:	
列 印	(逾期繳費者亦同)		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2. 無法列印者,請洽出納組。	
繳費 期限	109年03月31日至109年04月10日		1.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,請勿繳費。 2. 助學措施: 含就學貸款、還願獎學金、弱勢助學、急難慰助···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,詳如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://sa. site. nthu. edu. tw/?Lang=zh-tw。	
繳 方	1.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		持繳費單至「台灣銀行」或「兆豐銀行」各分行櫃台繳交。	
	2. 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	<ol> <li>操作流程: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轉帳 (或繳費)→台灣銀行代號【004】,若使用台銀 ATM 則 選【本行其他轉入帳號】→銷帳編號→繳費金額→確 定。</li> <li>請保留交易明細單,以便查詢。</li> </ol>	
	3. 網路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	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	
	4. 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扣繳		1. 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,時間至109年04月01日 止。 2. 請務必於扣款日 <u>109年04月05日</u> 前將學雜費存入帳 戶,若未能扣款成功者,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,逾 繳費期限者,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。	
	5. 信用卡繳費【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】		1. 信用卡繳費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</a> 2. 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選項,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利查詢。	
	6. 銀聯卡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	1. 銀 聯 卡 繳 費 網 址: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</a> 2. 點選「銀聯卡專區」選項,輸入銷帳 繳費單)及驗證碼後,登入繳費。	
	7. 超商繳費【NTDe	60,000以下免手續費】	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南	<b>奇繳納</b> 。
	8. 台灣行動支付Ap	p繳費(免手續費)	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「台繳費。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	
繳費 證明	請於下列時間後,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: 1.銀行臨櫃繳交現金者:繳款後隔日下午 2.ATM轉帳及App繳費繳款者:轉帳後2個工 作日 3.信用卡及超商繳款者:繳款後5個工作日		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,請多採用銀行臨櫃繳款,隔日 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	
逾期繳費	<ol> <li>臨櫃繳交現金:持繳費單至兆豐銀行 駐本校服務處(出納組旁)繳費。</li> <li>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</li> <li>已開放逾期繳費者自行至校務資訊系 統列印繳費單,無須至出納組列印。</li> </ol>		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10條規定: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, 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記冊,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,逾期未完成註冊者,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,應予退學。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,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,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,應予退學。 (http://academic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9/1009/img/333/188876001.pdf)	